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905,652.3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7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2年3月7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3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2年3月9日起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交易平台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5、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py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5日

中欧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碳中和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7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碳中和混合发起A	中欧碳中和混合发起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765	01476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956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3月2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3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8,080		
份额类别		中欧碳中和混合发起A	中欧碳中和混合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6,575,279.59	326,429,278.08	363,004,557.6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741.19	31,626.61	37,367.8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6,575,279.59	326,429,278.08	363,004,557.67
	利息结转的份额	5,741.19	31,626.61	37,367.80
	合计	36,581,020.78	326,460,904.69	363,041,925.4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3,055.86	0.00	10,003,055.8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7.34%	0.00%	2.7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2年2月17日，认购费为固定费用1000元。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525,140.88	10,012.78	1,535,153.6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17%	0.00%	0.4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3月4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募集期间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10,012.78份，占C类份额的实际比例为0.0031%，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为 0.00%。

3.发起式基金发起式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3,055.86	2.76%	10,003,055.86	2.76%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3,055.86	2.76%	10,003,055.86	2.76%	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o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023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550亿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同时，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近期就Intel Semiconductor (US) LLC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AMENDMENT NO.2》，就原担保进行了变更，担保金额由原2.5亿美元调增至 3亿美元，提供保证担保。该笔担保已经过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公司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近期就北京乐金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担保合同〉变更协议》，担保金额由人民币3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笔担保已经过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公司近期就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各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6年1月6日	澳门毕仕达大马路26-54-B号中福商业中心13楼C,D室	萧桥春、焦新华	100万澳门元	商业代办及中介服务；遥距售卖业务；提供文件服务；接待客户，为其提供咨询、预定、登记及接洽订单服务；行政及档案支援业务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11D	李岩	100000万元人民币	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全资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8号	李岩	50000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机械设备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家用电器器材批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全资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郭为	100000万元人民币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II类、家用电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维修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36,043.76	102,533.46	227,609.35	227,609.35	8,434.41	1,180,631.41	-2,287.98	-2,287.98	0.00	96.43%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529,600.95	104,052.09	274,233.13	398,485.33	131,115.63	2,642,012.64	7,705.23	5,629.24	0.00	75.24%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362,252.07	324,090.08	1,129,172.45	1,138,987.73	223,264.34	3,704,081.25	50,490.41	40,049.39	0.00	83.61%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无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

3、被担保人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321,498.08	110,110.79	290,855.77	299,143.80	22,354.27	1,089,868.29	16,679.86	13,984.57	0.00	93.05%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732,564.46	155,664.98	517,189.59	592,402.55	140,161.91	2,828,320.17	12,139.09	9,012.65	0.00	80.87%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347,717.42	28,021.39	339,073.50	339,074.10	8,643.33	255,634.53	-1,409.52	-1,373.00	0.00	97.51%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288,626.27	230,624.54	1,036,202.56	1,041,453.42	247,172.85	2,249,343.44	34,940.52	23,573.36	0.00	80.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Intel Semiconductor (US) LLC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美元叁亿元	保证担保	主债务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北京乐金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肆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元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93.7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481.53亿元，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金额206.24亿元，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4.6亿元和美元2100万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5.94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32.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4.68%；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67.59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40.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413.94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192.30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永新县宇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斯有限”）的持股比例将从5.6600%变为4.9999%。

近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宇斯有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宇斯有限	2022/2/24-2022/3/4	集中竞价	17.65-19.18	2,099,000	0.6601%
合计				2,099,000	0.660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舒宏瑞	无限售流通股	96,249,252	30.2687%	96,249,252	30.2687%
舒振宇	无限售流通股	58,613,600	18.4330%	58,613,600	18.4330%
缪莉萍	无限售流通股	21,651,000	6.8089%	21,651,000	6.8089%
宇斯有限	无限售流通股	17,997,900	5.6600%	15,898,900	4.9999%
新逸六号	无限售流通股	4,386,400	1.3794%	4,386,400	1.3794%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198,898,152	62.5500%	196,799,152	61.8899%

备注：

1、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为股份数与2022年3月3日总股本之比。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沪工

股票代码：603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永新县宇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禾河西路滨河段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沪工、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永新县宇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宇斯有限	指	永新县宇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永新县宇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永新县宇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舒振宇
注册资本	1,419.67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26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禾河西路滨河段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79168952C
通讯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禾河西路滨河段
经营期限	2011年07月26日至不固定期限

（2）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舒振宇

持股比例：48.99%

通讯方式：上海市长宁区**路**弄**号**室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舒振宇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从5.6600%变为4.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宇斯有限原计划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4月22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不变。上述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宇斯有限已减持上海沪工股份2,8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0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中计划数量继续实施减持操作。若在未来十二个月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合计持有上海沪工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317,982,401股，宇斯有限持有上海沪工17,99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0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317,982,401股，宇斯有限持有上海沪工15,89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持股比例从5.6600%变为4.9999%。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宇斯有限	17,997,900	5.6600%	15,898,900	4.9999%
合计	17,997,900	5.6600%	15,898,900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年1月4日，公司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股东宇斯有限计划自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即不超过3,179,824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即不超过3,179,824股。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可同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向	变动方式	变动价格（元）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宇斯有限	2022/2/16	卖出	集中竞价	18.65-19.04	-795,000	-0.2500%
宇斯有限	2022/2/24-2022/3/4	卖出	集中竞价	17.65-19.18	-2,099,000	-0.6601%
合计					-2,894,000	-0.9101%

三、股份转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宇斯有限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四、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简要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涉及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权益种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宇斯有限	上海沪工股票	17,997,900	5.6600%
合计		17,997,900	5.6600%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向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交易价格区间（元）
宇斯有限	2022/2/16	卖出	集中竞价	795,000	0.2500%	18.65-19.04
宇斯有限	2022/2/24-2022/3/4	卖出	集中竞价	2,099,000	0.6601%	17.65-19.18
合计				2,894,000	0.9101%	–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永新县宇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振宇

签署日期：2022年3月4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及其董事、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其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177号
股票简称	上海沪工	股票代码	603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永新县宇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禾河西路滨河段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7,997,900股 持股比例：5.66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099,000股变动比例：0.6601% 变动后持股数量：15,898,900股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使得持股比例降低至4.9999%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2-009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283,052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1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900,000股，并于2021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1,6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44,24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9,755,75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9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菱电电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0,283,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3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公司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菱电电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菱电电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章华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7、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8、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9、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余俊法、周良润、陈伟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股东北京禹源、北京红崖若谷、宣路、黄立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股东谭纯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4、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的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7、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综上，长江保荐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283,05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1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吴章华	3,553,474	6.89%	3,553,474	0
2	谭纯	3,473,684	6.73%	3,473,684	0
3	北京禹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0	2.09%	1,080,000	0
4	余俊法	615,789	1.19%	615,789	0
5	北京华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红崖若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0,000	1.01%	520,000	0
6	宣路	318,000	0.62%	318,000	0
7	陈伟	315,789	0.61%	315,789	0
8	黄立海	280,000	0.54%	280,000	0
9	周良润	126,316	0.24%	126,316	0
合计		10,283,052	19.93%	10,283,052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0,283,052	12
合计		10,283,05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